

**財政部委託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辦理
114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回訓班招生簡章**

PP114R01

- 1、**依據**：依據財政部 114 年 1 月 16 日台財促字第 11400508490 號函及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及獎勵辦法」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- 2、**目的**：為提升已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者辦理促參案件相關專業知能，瞭解促參近年法令修正及相關解釋函觀念更新，以提升辦理促參案件之品質及效率。
- 3、**訓練單位**：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
- 4、**主辦單位**：財政部
- 5、**訓練對象**：已取得促參專業人員資格者
- 6、**課程時間**：每梯次總時數 12 小時

(本單位保有課程時間調整及場地之變動權)

日期	時間	課程	地點	備註
07/17(四)	10:00-12:00	促參近期法令修正及重要函釋	淡江大學 臺北校園 318 教室	名額 有限 報名 額滿 為止
	13:00-14:00	金擘獎案例分析		
	14:00-16:00	促參申請審核及議約爭議處理及案例研討		
	16:00-17:00	綜合座談 I		
07/18(五)	09:00-12:00	財務規劃進階班		
	13:00-15:00	促參履約階段作業實務(期程管控、財務、營運績效評定)及案例研討(爭議調解案例及提前終止契約案例)		
	15:00-16:00	綜合座談 II		

7、**課程地點**：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5 號(淡江大學臺北校園)

8、**課程費用**：新台幣 5,000 元整(含教材、法令彙編、受訓證明及午餐)

9、**報名方式**：

- (1) 採網路報名，招生簡章與報名連結將公告於本校推廣教育處網站
(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/index.php>)>>課程總覽>>推廣教育課程>>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，學員可於線上填寫資料。報名人數不限，錄取人數 50 人。
- (2) 繳費通知：將視報名情形(最遲於開課前 1 個月)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- (3) 課前通知：將於開課前 1 周(最遲於開課前 3 天)以電子郵件寄送。
- (4) 匯款資訊：

銀行帳號：007 第一銀行信義分行

戶名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帳號：1621-000-4528

10、申請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XdngbkC8UdhyWViX7>

11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受理至額滿為止

12、通知錄取及繳費作業：

- (1) 將於報名後通知錄取，錄取者應於收到錄取信後繳交報名費。
- (2) 繳費完成後請至表單回傳匯款後五碼，確認入帳後後視為完成報名手續。

13、退費標準：

個人因素申請退費者，依據教育部 103.10.17 臺教高(一)字第 1030145167B 號令修正之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」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：

- (1)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九成。
- (2)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已繳費用之半數。
- (3)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- (4) 學員人數不足即不開班，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，將協調退費。

14、上課出席及請假：

- (1) 採固定座位制，上課請按座位表入座。若因個人因素需調整座位之學員，需告知隨班人員並經同意後，使得更換座位。
- (2) 每日第一節課程開始前簽到及當日末節課程結束後簽退。
- (3) 簽到(退)表放置於教室簽到桌，非簽到(退)時間由隨班人員收回管理；如發現代簽名、冒名頂替或簽到後未上課者，該項課程將以缺課紀錄。
- (4) 每節課程期間隨班人員依座位表進行點名以確認出缺勤情形。
- (5) 每節上課遲到或早退逾 20 分鐘者，該節視為缺課 1 小時。
- (6) 欲請假者請於請假日前提交請假單，如病假或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，經檢附證明得補辦完成。
- (7) 缺課時數(含事假、病假、公傷假、喪假、公假等各種假別)未逾全部課程 1/4 者，始得發予受訓證明(詳見附件一)。
- (8) 學員於參訓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致訓練中斷者，得保留其已完成訓練課程時數 1 年：
 - 因傳染病防治相關規定受隔離、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。
 - 本校因應傳染病防治措施停止上課。
 - 因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停止上課或學員無法參加訓練。
- (9) 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決議辦理。

15、課程諮詢：

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十點至晚間七點

電話：(02)23216320 分機 8820/8358

承辦人：溫小姐/陳小姐

信箱：mavis2412@clc.tku.edu.tw/ellyphen@clc.tku.edu.tw

LINE：@680ygmis (線上一對一諮詢)

網址：<https://www.oce.tku.edu.tw>「課程總覽」>「推廣教育課程」>「促參專業人員訓練」

16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1. 所繳交之報名資料不再退還，如有偽造或不實者，除取消進修資格外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2. 若報名人數不足本校保有停班或延期權利。
3. 課程期間若遇颱風豪雨，請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停班停課訊息為主，地方政府宣布達停課標準即停課。（外縣市學員遇颱風請依自身安全為重）

淡江大學推廣教育處 114 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

專業人員回訓班課程表

日期	課程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時數	授課講師 (預備講師)
07 月 17 日 (星期四)	10:00-12:00	促參近期法令修正及重要函釋	2 小時	將於開課前 3 個月 提報講師名單
	13:00-14:00	金擘獎案例分析	1 小時	將於開課前 3 個月 提報講師名單
	14:00-16:00	促參申請審核及議約爭議處理及案例研討	2 小時	將於開課前 3 個月 提報講師名單
	16:00-17:00	綜合座談 I	1 小時	將於開課前 3 個月 提報講師名單
07 月 18 日 (星期五)	09:00-12:00	財務規劃進階班	3 小時	將於開課前 3 個月 提報講師名單
	13:00-15:00	促參履約階段作業實務 (期程管控、財務、營運 績效評定)及案例研討 (爭議調解案例及提前終 止契約案例)	2 小時	將於開課前 3 個月 提報講師名單
	15:00-16:00	綜合座談 II	1 小時	將於開課前 3 個月 提報講師名單
合計			12 小時	
備註	1. 課程每 50 分鐘休息 10 分鐘，中午休息時間為 12:00-13:00。 2. 課程內容得由講師依實際授課狀況調整。 3. 如需請假，請事先告知課程承辦人。 4. 若遇不可預測因素，本單位保有課程調整及講師之變動權。			

財 政 部

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

回訓班受訓證明

○○○君 (身分證字號)

參加財政部委託本○舉辦之「○年度第○班促進
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訓練」回訓班課程，
受訓時數○小時，特此證明。

受訓機關(構)

中華民國○年○月○日